

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本計畫將透過小規模產品系統導入數位技術，針對本公司瑜珈運動產品進行其數位化供應鏈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再造，尋求值得開發全新商機的產品，期能驗證雲世代接班傳承的可行性，作為未來營運轉型方向。

二、轉型規劃：

試行透過產品製造管理系統結合具產品價值回饋客戶網絡系統，創建一個數據化分析下新商模的新思維，並規劃小規模試行的行動方案來進行新市場與通路的探索。

三、產業地位：

公司主要在運動休閒產業之 OEM 發泡熱壓成型代工製造並 自主開發相關橡塑膠產品，主要著力於有氧健身用品，如按摩滾筒、瑜珈系列產品及醫療照護用品，如透氣床墊、熱敷護具等。公司係為一家針對橡塑膠發泡材，具備專業加工能力的企業，公司在技術發展方面，配置有一系列完整加工機台器具，其他業者鮮少具有完整性的系列設備，本公司於加工製程上，相較於其他業者，可以提供客戶較快速簡捷的技術服務。隨著自身研發資源的投入，同時與多國知名大廠之合作及策略聯盟，成功的跨足各大產業，從一開始的簡單加工，到後來的多重複雜加工，在運動、醫療照護等相關產業，處處可見本公司生產之產品。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結案當年效益(須於結案前進行查核，查核辦法請詳閱申請須知 P.8))

1. 必要效益

必要效益	認定條件(請依企業評估本身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勾選)	
提高員工薪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必要條件	「關鍵員工」薪資成長 4%。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條件	提高「研究發展人員」全體平均薪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條件	「企業全體員工」薪資成長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件	企業自行訂定達成條件，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 自訂條件(請詳述)：
增加海外企業營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必要條件	提高海外營收 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條件	提高海外營收 4%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條件	提高海外營收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件	企業自行訂定達成條件，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 自訂條件(請詳述)：

2. 其他效益

(1) 增加產值 <u>12000</u> 千元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u>1</u> 項	(3) 增加就業人數 <u>0</u> 人
(4) 投入研發費用 <u>2000</u> 千元	(5) 促成數位轉型投資 <u>2000</u> 千元	(6) 降低營運成本 <u>0</u> 千元
(7) 帶動品質提升 <u>20</u> %	(8) 縮短產品交付週期 <u>20</u> %	(9) 提高客戶滿意度 <u>20</u> %
(10) 增加員工工作效率 <u>20</u> %	(11) 產能增加 <u>0</u> %	(12) 營運效率提升 <u>20</u> %

(13)產品毛利率提升 <u>0.000</u> %	(14)研發成本下降 <u>0.000</u> %	(15)提供供應鏈業者市場情資 <u>1.000</u> 家
(16)營業額提升(包含國內外) 國內 <u>8000.000</u> 千元 國外 <u>5000.000</u> 千元	(15)雲端服務支出佔比提升 公有雲 <u>480.000</u> 千元 私有雲 <u>0.000</u> 千元 資訊系統支出 <u>1200.000</u> 千元	

(二)非量化效益

- 1.本計畫的研發成果將可以開發出符合本身所需要的數位轉型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並能預測並分析製造管理議題，最終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預計將能守住原有的產品市占率，且對於未來公司轉型為國際化大廠的目標更邁進一步。
- 2.透過以顧客為生產思維為優先，透過市場消費數據改善公司產品開發以及產線的品質，進而生產出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高品質產品，除了能提升產品的銷售量與銷售額。其研發成果可帶領國內相同產業多以密集人工生產為主傳統製造業邁向智慧化生產之價值鏈，與深化國內智慧製造方面的研發能量，也可以作為同業之間或供應鏈廠商的標竿典範，厚植國內經濟實力，共創雙贏。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增加企業海外營收」與「提高員工薪資」為企業申請計畫之必備效益，各別提供企業三階段條件，其中，基本必要條件為執行計畫至少須達到之必要效益，而次優條件與最優條件則具審查加分效果，企業得依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自行選擇條件於計畫書內呈現，或企業也可自行訂定達成條件，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若審查委員不同意，則企業至少應達成基本必要條件。